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監宣字第1226號

聲 請 人 桃園市私立老人龍祥長期照顧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賴庭槐

相 對 人 游榮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游榮松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94年5月20日起照護相對人，相對人因有極重度障礙情事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經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協尋家人未果，相對人配偶為外籍人士且已返國，均未能取得聯繫，相對人無經濟能力，年事已高而無有主責照顧之人，聲請人為藉宣告監護而成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以便繼續照護相對人之事宜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次按照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法人或機構及其代表人、負責人，或與該法人或機構有僱傭、委任或其他類似關係之人，不得為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，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2定有明文。是倘相對人並無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，自應由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提出監護宣告之聲請。本件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提供照顧者，又聲請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恐有利益衝突而法定不應准許，復聲請人之聲請不具第1111條之2但書事由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

01 不合。依上述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可若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7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9 書記官 張堯振